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4—11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锦龙股份	股票代码	0007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丹丹	温尚辉	
电话	0763-3369393	0763-3369393	
传真	0763-3362693	0763-3362693	
电子信箱	jlgf000712@163.com	jlgf000712@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总收入(元)	343,029,577.82	94,794,465.99	261.87%	95,595,77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876,440.85	23,593,370.62	124.12%	21,832,52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329,568.15	22,730,355.27	117.02%	23,197,44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2,453,728.90	32,723,518.05	763.15%	38,489,816.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8	0.067	76.12%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8	0.067	76.12%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	1.78%	增加0.59个百分点	2.52%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10,285,825,031.75	2,712,917,911.81	279.14%	1,341,120,12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16,661,358.28	2,220,701,424.09	-0.18%	867,965,547.45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3,2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9,76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1%	224,055,636	224,055,636	质押	222,442,700
邓永洪	境内自然人	7.34%	32,900,000		质押	32,9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6%	6,531,349			
中国建设银行-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	5,006,419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	4,999,956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08融新83号	其他	1.06%	4,768,195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	4,609,207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	3,597,18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0.67%	3,009,612			
庞敏惠	境内自然人	0.66%	2,965,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根据公司已知的资料,未发现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未通过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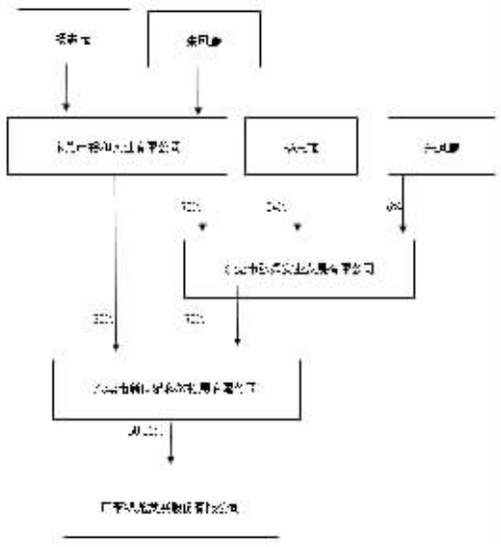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上按照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2013年度的经营计划进行拓展公司各项业务的。公司主要经营业务证券业务为自来水的生产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证券业务的收益取得了较大的增长,公司的自来水业务收益稳定。公司报告期内进一步加大对金融类资产的收购,2013年6月公司完成了收购东莞农商行0.7665%股权事项;2013年9月公司收购了中山证券的控股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增加了证券业务。公司2013年全年共实现营业总收入 34,302.96 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了261.87%;实现营业利润9,721.50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了173.41%;利润总额 9,989.06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了173.13%;净利润5,287.64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了124.12%。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金额在100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单位为应收款项组合	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2:押金和员工周转金组合	押金及员工周转金等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3:以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应收款项组合	除组合1、组合2外,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单位为应收款项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2:押金和员工周转金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3:以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应收款项组合。	账龄分析法,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20	20
3-4年(含4年)	30	30
4-5年(含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二)修订后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金额在100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单位为应收款项组合。	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2:押金和员工周转金组合	押金及员工周转金等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3:以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应收款项组合。	除组合1、组合2外,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单位为应收款项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2、押金和员工周转金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3:以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应收款项组合。	账龄分析法,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20	20
3-4年(含4年)	30	30
4-5年(含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三)原固定资产会计政策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含自来水管网)	15-50	5	1.90-6.33
机械设备	3-10	5	9.50-31.66
运输设备	5-8	5	11.88-19.00
电子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四)修订后的固定资产会计政策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含自来水管网)	15-50	5	1.90-6.33
机械设备	3-10	5	9.50-31.66
运输设备	5-8	5	11.88-19.00
电子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2013年9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88号),中国证监会核准了本公司收购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山证券”)66.0517%股权的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1、2013年3月11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相关议案。

2、2013年4月25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3、2013年5月23日,本公司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4、2013年9月16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复文件,中国证监会核准了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5、2013年9月26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公司收购的中山证券66.0517%股权中,占中山证券出资总额60.15%的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另占中山证券出资总额5.90%的股权(包括由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转让的占中山证券出资总额4.4280%的股权,由晋江市恒隆建材有限公司转让的占中山证券出资总额1.4760%的股权),根据本公司2013年3月10日分别与恒隆建材和厦门来尔富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后届满8个月时如仍未能取得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转让方和受让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继续履行合同,否则《股权转让合同》可以解除。本公司与恒隆建材已签订了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合同》的《确认书》;截至目前,虽经本公司致函通知,但厦门来尔富仍未书面回复是否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合同》,因此厦门来尔富转让占中山证券出资总额4.4280%股权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上述中山证券61.6237%股权的权益已由本公司享有,中山证券已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中山证券从2013年9月30日开始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中山证券原持有51%股份的上海大陆期货有限公司和原持有100%股份的上海杰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孙公司,一并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无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4-09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2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志茂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年公司实现净利润52,876,440.85元,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453,855,193.45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506,731,634.30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1,976,472.61元,2013年底剩余未分配利润为504,755,161.69元。

董事会根据公司目前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的实际情况,决定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448,000,0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可分配利润分别为2,034.17万元、2,187.83万元、5,089.99万元,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为1,552.00万元,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13,440万元,符合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目前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同意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的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14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姚作为先生、孔建忠先生、谢军先生就本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全面核查了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本公司进行2013年度审计过程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圆满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 2013年度审计报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管理层可在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后,依据2014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的薪酬方案拟定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年度津贴制,每位独立董事的2014年津贴标准为8.4万元。在本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和监事,其年薪标准按其所任职务核定,不再另外发放津贴。在其他单位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其他董事、监事不在本公司另外领取薪酬或津贴。

2、公司董事长(专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基本年薪标准为:董事长90-100万元,总经理75-85万元,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60-70万元。

3、公司董事长(专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年薪挂钩,实际领取的年薪可根据考核结果在基本年薪标准基础上适度浮动,绩效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实施。

上述年度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

本议案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目前规模及公司所处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各项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薪酬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原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800万元。”

现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600万元。”

2、原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48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9600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上述条款进行修改。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清远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志茂先生、朱凤廉女士、曾坤林先生进行了回避。

本公司于2014年3月7日与东莞市弘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弘舜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清远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自来水公司”)80%股权转让给弘舜公司。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自来水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38,814.62万元,对应80%比例为31,051.70万元。本公司与弘舜公司商定,以经评估的自来水公司股权的价值为定价依据,并结合溢价因素,将前述80%股权的转让价款确定为31,600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自来水公司80%股权转让给弘舜公司,并同意本公司于2014年3月7日与弘舜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

公司董事会同意经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自来水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本次对自来水公司的资产评估使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及采用的折现率等评估参数,预期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转让股权的受让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的母公司——弘舜公司(持有新世纪公司70%股权),本次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杨志茂先生、朱凤廉女士、曾坤林先生进行了回避。上述议案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关联方新世纪公司已承诺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同日公告的《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票,弃权0票。

公司将于2014年3月27日(星期四)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及审议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4-10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2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1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天舒女士主持,会议以3票全票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2013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治理状况;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年报报告制度》的规定;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13年年报编制和审核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448,000,0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的审计机构。

六、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自身经营特点和管理需要,在充分考虑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监督等内控组成要素的基础上,逐步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完整,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机构、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原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800万元。”

现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600万元。”

2、原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48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9600万股,均为普通股。”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清远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转让清远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转让公司持有的清远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80%的股权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逐步转向证券业务和其他金融业务,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定价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自来水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38,814.62万元,对应80%比例为31,051.70万元。经公司与弘舜公司商定,以经评估的自来水公司股权的价值为定价依据,并结合溢价因素,将前述80%股权的转让价款确定为31,600万元。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议案一、二、三、四、五、七、八均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4-12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拟转让清远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80%股份给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东莞市弘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次交易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不构成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剥离自来水生产和销售业务,以证券业务为主要经营业务。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清远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自来水公司”)8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东莞市弘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弘舜公司”)。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自来水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38,814.62万元,对应80%比例为31,051.70万元。本公司与弘舜公司商定,以经评估的自来水公司股权的价值为定价依据,并考虑溢价因素,将前述80%股权的转让价款确定为31,600万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的股权受让方为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母公司——东莞市弘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新世纪公司7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公司2014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就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杨志茂先生、朱凤廉女士、曾坤林先生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议案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关联方新世纪公司已承诺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全体独立董事初步审阅及事先书面认可,独立董事并就该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决议程序是合法的,依据是充分的,关联董事杨志茂先生、朱凤廉女士和曾坤林先生均回避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5、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不构成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受让方介绍

受让方企业名称:东莞市弘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9年11月5日;注册地址: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2号鸿福中心B座1003号;注册资本:50,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凤廉;主要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科教投资。

弘舜公司2013年度的简要财务情况如下:

1、2013年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95,354
其中:流动资产	746,456
总负债	976,928
其中:流动负债	725,723
所有者权益	318,42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9,229

2、2013年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9,189
营业利润	16,294
利润总额	15,966
净利润	13,6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65

3、2013年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01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2,959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3,8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775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本公司持有的自来水公司80%股权。该80%股权目前因自来水公司融资而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该股权质押将在该80%股权过户前解除,目前的质押状态不会对本次交易的实施构成影响。

2、自来水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清远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1989年2月27日;住所: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一号锦龙大厦;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志茂;注册资本:8,852.14万元;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和供应,限十层以下建筑物的水消防系统;钢管、水暖管道零件、建筑材料、五金工具、家用电器、自来水管道安装和修理。自来水公司股东为: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0%股权),东莞市荣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

3、自来水公司的财务状况

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自来水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25,380,075.12	383,445,624.27
负债总额	291,498,394.76	255,462,801.32
净资产	133,881,680.36	127,982,822.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3,027,214.38	127,366,617.31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10,747,322.73	94,794,465.99
营业利润	32,563,184.19	29,729,011.4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4,051,279.14	23,095,05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958,303.09	238,311,533.35

4、目来水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说明

(1)资产评估增值情况

本次对自来水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取了资产基础法(即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办法,最终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自来水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的账面值为12,631.72万元,以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的评估价值为29,909.35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36.78%;以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的评估价值为38,814.62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07.28%。

(2)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结论的过程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过程:在对截至2013年12月31日自来水公司资产